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9月30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喜鹊财富基金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099639
网站:www.xiquefund.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9月30日起,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C;基金代码:01557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基煜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基煜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基煜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基煜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基煜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

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基煜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基煜基金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基煜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基煜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cfunds.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基煜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基煜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基煜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08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9月30日起,增加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C;基金代码:015577)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好买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好买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好买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好买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好买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好买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好买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好买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好买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好买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好买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好买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基煜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基煜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cfunds.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基煜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基煜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基煜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银河期货将自2022年9月3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981	新华鑫享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95	新华鑫享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03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0434	新华睿源货币市场基金A
003267	新华睿源货币市场基金B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2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银河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银河期货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日期,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银河期货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以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银河期货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银河期货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银河期货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银河期货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银河期货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

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银河期货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银河期货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日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予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份额转入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份额转入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振华风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当阳支行	23210001040021762	0.00	超募资金管理
2	振华风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	240290649820063200	0.00	超募资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上述2家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监督检查时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人马峥、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人/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书面授权书。

(六)乙方授权(自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专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且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好买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好买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cfunds.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站:www.howbuy.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好买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好买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好买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期间因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于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银河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银河期货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公司网站(www.nc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投资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7799
网站:www.yhqh.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站: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0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风光”)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5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5,923,588.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当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超募资金。公司、中信证券和上述两家银行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2-00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当阳新区新添大道北2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0,042,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0,042,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5.0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5.0212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国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50,042,515	100,000,000	0
	0.00000		